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华融证券要求公司发布违约平仓公告通知函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于今日收 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融证券")书面出具的《关于要求上市 公司*ST 天马发布违约平仓公告的通知函》(以下简称"通知函"),现将通知函 原文内容公告如下:

"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我司作为融出方与融入方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喀什星河") 签署的 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(A版)》(协议 编号: 201602171005, 以下称"《业务协议》")、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(A版)补充协议书》(以下称"《补充协议书》")、《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(初始交易)》(以下称"《交易协议书》",与《业务 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书》统称为"主合同")。 质押标的: 天马股份 (002122), 初始质押股数 3175 万股, 初始交易金额 19716.75 万元, 初始交易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,购回交易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。

2017年12月18日购回交易日到期后,喀什星河并未足额支付购回金额, 导致购回交易无法按约完成,喀什星河已构成违约。截止目前,剩余质押股数为 3175 万股,剩余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150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和违约金尚未 偿还。

2018年4月3日我司已通过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冻结在我司质押的3175万股天马股份。

我司已经向法院申请拟对质押标的进行相关处置(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和司法拍卖等方式),请贵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深圳交易所各项交易规则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"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